

中共枣庄市委关于十二届省委 第三轮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3年5月5日至7月10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枣庄市开展了常规巡视。2023年8月31日省委巡视组向枣庄市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主要问题，符合枣庄实际。枣庄市委切实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坚决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不留茬、不贰过。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行动自觉。市委坚决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具体体现，2023年9月6日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省委有关会议精神，专题研究整改落实措施，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真正把做好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的具体行动，确保巡视反馈意见在枣庄真整改、真落实。2023年9月7日将巡视反馈情况通过枣庄日报、市政府官网等向社会公布，推动形成各级合力抓整改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市委坚定肩负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市委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及工作规则》。按照清单式管理、节点化推进的模式，研究制定巡视整改工作推进表，细化分解具体任务和工作安排，逐项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确保整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

（三）强化督导调度，从严从实抓好整改。市委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巡视整改任务的推进落实，先后召开3次市委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会议、各工作组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推动整改事项落地落实。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实行台账式管理、动态化推进，分三轮调度汇总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聚焦整改措施实施精准监督，建立监督工作台账，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部分区（市）、市直部门巡视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主动认领不够、整改措施不实等问题当场进行反馈。

（四）深刻对照检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聚焦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深刻检视剖析、深挖思想根源，并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常委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张宏伟同志代表常委班子作对照检查，对照省委巡视反馈的问题和意见，联系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思路和措施。在此基础上，市委书记带头，领导班

子成员逐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和思想剖析，从政治上找差距，从工作中找问题，从思想上找症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市委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把制度创新贯穿整改落实全过程、各方面，聚焦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和问题多发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全面强化有效制度供给，务求从机制上堵塞漏洞，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巡视整改见真效、见实效、见长效。

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1. 关于“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学用结合不紧密”方面

（1）针对“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有差距”问题。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2023年9月份以来举办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4期，市委常委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9月25日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9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和返京途中在山东枣庄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学习宣传贯彻意见并制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意见》。2023年9月14日市委常委同志到薛城区周营镇运河支队红色教育基地接受革命

历史教育，赓续红色血脉，汲取奋进力量。二是深化理论学习宣讲。2023年9月份以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集体学习研讨、专题辅导报告、读书班、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9次。认真做好《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等重点理论读物学习使用工作。加强学习督导，每半年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通报。2023年全市分层分级开展列席旁听437场，完成对区（市）、镇（街道）、机关、企业、学校列席旁听全覆盖。发挥“‘枣’学‘枣’讲”宣讲品牌统领作用，创新“群众身边”宣讲方式，全市共开展“理论政策进万家”等各类宣讲活动7100余场。制定印发《枣庄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宣讲工作方案》和宣讲提纲，组织各级各领域深入开展宣讲活动。省“学思想·明道理·用方法”送宣讲基层行活动走进枣庄宣讲4场。创新开展榜样宣讲活动，遴选30名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典型等，组成先进模范宣讲团，进行集中培训，赴基层开展宣讲。三是做好重大主题宣传。组织市新闻传媒中心和各区（市）融媒体中心，持续办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栏专题，加大对全市上下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力度。

2023年9月份以来转发《跟总书记学方法：让理论学习“飞入寻常百姓家”》等中央媒体权威稿件61篇，推出《山东省“学思想·明道理·用方法”送宣讲基层行走进枣庄》等各类稿件132条。

(2) 针对“落实‘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部署安排不到位”问题。一是高度重视文化传承发展。2023年6月25日和8月11日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省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和全省乡村文化振兴暨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小戏小剧“群众演群众看”现场推进会议精神。印发《关于建设大运河（枣庄段）文化体验廊道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计划（2023—2025年）》，安排部署3个方面11项重点任务，积极构建空中陆地水上共同发展的空间格局，加快打造“运河古城·匠心枣庄”品牌。2023年9月份以来组织非遗项目参加“河和之契：2023黄河流域、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展示周”活动，举办山东省第六届农民戏剧展演月（枣庄分场）展演活动启动仪式；在2023石榴产业发展大会期间，线下同步举办“赏非遗·看大戏·赶黄河大集”“文艺名家枣庄行”等文化活动，讲好石榴故事，推动产业、文旅、商业有机融合。深挖地域文化资源，编辑《山东文化体验廊道故事丛书·枣庄历史文化故事》，由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枣庄本土动漫企业52集原创动画片《丝路》先后登陆中央广播电

视总台央视少儿频道和综合频道。二是持续加强红色基因传承。制定印发《枣庄市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工作方案(2023—2027年)》，安排部署红色阵地提升、红色活动提质、红色育人提效等3个方面17项工作任务，加快打造形成红色文化研究交流高地、优良革命传统传承弘扬高地、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高地。大力宣传推介红色题材文艺作品，在上海大学召开长篇小说《东进》作品研讨会；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与我市联合出品的广播剧《总有星火可燎原》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文艺之声频道播出，大型电视纪录片《派兵去山东》完成在我市现场拍摄工作；举办绘本《铁道传奇》新书推广发布及图书捐赠活动、第五届“爱我国防”枣庄市大学生主题演讲大赛决赛；利用枣庄文明网开展“红动枣庄·团结奋斗新征程”枣庄市2023年红色故事讲解大赛优秀作品展播。三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实施重点项目带动工程，策划实施“鲁班在我家”中华传统木作文创产品研发推广项目，培育9大文创产业链，“匠心枣庄”文创产业集群入选2023年全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组织优秀文化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二届中华传统工艺大会和中华传统文化交易博览会、“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2023推介活动，宣传推介我市优秀文化企业和产品。借助2023年11月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各国代表赠送“鲁班在我家”主题产品鲁班锁的有利契机，积极开

展宣传推介，进一步扩大“匠心枣庄”文创产业的知名度、影响力。持续开展“山东手造·匠心枣庄”品牌培育，对山东手造展示交易中心（枣庄店）进行改造提升，组织手造企业开展集中展示、研学等活动，新增市级展示交易中心1处、展示销售专区20处，评选第二批市级非遗工坊47个。

（3）针对“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不够有力有效”问题。一是高位谋划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制定《枣庄市特色文旅康养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绘制《枣庄特色文旅康养业图谱》，突出大项目带动战略，拓宽招商渠道，积极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推动投资50亿元的尧秦汉海文旅城项目成功签约。渔灯巷文旅街区获评第三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二是加快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枣庄段）建设。制定《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枣庄段）暨台儿庄古城提升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及职责》《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枣庄段）暨台儿庄古城提升2023年工作要点》。下发《关于调整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枣庄段）规划项目的通知》，对规划中的项目逐一摸底梳理，进行科学调整。加快推进京台高速台儿庄大运河服务区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房建工程已全部完成、场区工程已完成80%，即将建成并投入使用。

（4）针对“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动性不够强”问题。一是深入贯彻落实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跟进《淮海经济区高质

量协同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力争将我市更多事项纳入规划。大力推进区域法治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与淮海10市共建淮海经济区法律服务产业园，20名专业律师入选产业园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库。与徐州市签订《优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互认机制的协议》，鲁苏省际之间首次实现职称信息互通。出台《枣庄市贯彻落实〈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积极融入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推动重大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济枣高铁已于2023年12月16日正式开工建设，临枣菏城际铁路已纳入《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3—2035年）》；2023年9月份以来先后举办鲁南经济圈乡村振兴与融合发展暨校企合作对接会、巾帼科技成果对接会、“戎归齐鲁 乐业枣庄”首届鲁南经济圈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联聘会暨华东地区（淮海经济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战略合作启动仪式等。滕州微山湖红荷湿地推出鲁南四市“惠”游湿地活动，凭“绿巨人”动车组列车购票信息可享受免门票及住宿优惠。积极推进毗邻县域一体化发展，《滕州—邹城一体化发展引领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由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启动枣庄—烟台“强校扩优”协同发展合作计划，建立县级结对协作关系，我市48所中小学与烟台市39所中小学签订协同发展合作

协议。二是加快高端装备产业提质扩量。大力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分梯次抓存量企业扩大营收规模，指导区（市）加大对重点企业、营收下降企业的服务帮促和推进力度，“一企一策”推动企业提质扩量；大力开展“助企纾困市场行”活动，举办“我是企业推销员”——“走进博雷顿”“走进鼎盛电气”“走进鑫金山”等专场产品推介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各类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扩大产销营收规模。开展“直达企业”行动，倾力破解企业难题，推动存量企业膨胀扩规上项目，2023年以来累计“直达企业”519家（次），推动解决厂房诉求5万平方米、土地诉求418亩、资金诉求9000万元及企业用电、资质审批、物流运输、招工等问题诉求26条。

三是强化数字转型赋能。出台《枣庄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6年）》，开展“智改数转”赋能活动和“点对点”赋能行动20场（次），持续推进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转型。2023年71家企业入选省级数字经济“晨星工厂”培育库，5家企业入选省级“数据赋能”优秀产品培育库，4个平台入选省级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2个平台入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储备平台，13家企业入选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枣庄高新区锂电池制造、滕州机床入选省级产业大脑。

2. 关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有偏差，推动资源枯竭型城市

转型力度不够”方面

(5) 针对“作为典型的资源工矿型城市，转型升级思想不够解放，创新意识不强，提质增效缺乏有效措施”问题。一是积极构建“6+3”现代产业体系。深化“链长+链主+联盟+基金”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六大先进制造业提质增效。我市器械装备产业成功入选2023年度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库，中材锂膜、丰元化学、益康药业等企业成功入选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库。二是突出锂电产业首位度。高标准编制《枣庄市锂电产业发展规划》，颁布实施《枣庄市锂电产业发展促进条例》，高质量举办2023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枣庄市锂电集群入选首批山东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创建全省唯一的锂电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和山东省锂电产业学院。加快储能示范基地建设，我市储能装机规模位居全省前列。目前，全市锂电企业120家，已形成“全市域覆盖、全链条贯通”的全产业链优势。三是切实抓好企业技术改造。健全完善技改服务商联盟运行机制，分行业精准举办“智改数转”对接大会（高端化工、锂电新能源产业专场），推进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6) 针对“引导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缺乏力度”问题。一是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2023年12月15日下达枣庄市科技计划，拟立项支持82个项目，其中12个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

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获补助经费600万元;推荐313家企业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56家企业获认定;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103家。用足用好普惠政策,为300余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科创贷”。二是夯实研发投入工作基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的通知》,对研发投入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开展研发投入和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服务活动,组织财务、项目管理专家对105家潜力较大的重点企业以及新增规上企业和77个在研科技项目完成第一阶段“点对点”帮包辅导。三是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等研发机构,依据科研成果转化成效,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的资金支持。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省级科技孵化载体9家,2023年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8个、总数达到102个,新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3人、总数达到9人。

(7)针对“发挥内河港航区位优势担当意识不强”问题。一是完善组织架构。成立枣庄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推进我市港航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建立港航业统一协调工作机制。组建枣庄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现有港航企业股权进行整合重组,着力破解我市港航产业发展中存在的规模小、层次低、同质化竞争等突出问题,引导码头岸

线集约化开发与高效利用，开展一体化、规范化、市场化运营。

二是制定出台支持内河港航发展政策文件。立足于加快形成集约高效、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制定印发《枣庄市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枣庄市关于支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三是加快推进《枣庄港总体规划》修订工作。按照全省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立足优化整合枣庄港“一港四区”功能布局，在提升滕州、薛城、峄城、台儿庄四大港区能级和港口运输品质的前提下，对港口岸线数量、空间位置以及泊位功能进行优化，适度增加多用途及集装箱泊位，在符合条件的港区增加客运泊位。四是积极构建港产城协同发展体系。围绕《枣庄市“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中确定的“打造特色内河航运物流”发展重点，加快推进京杭运河枣庄段主航道整治工程、枣庄市长河港业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等内河航运物流重点支撑工程，构建干支衔接的航道体系、打造多式联运交通网络。组织市港航集团等企业参加山东港口集团与各市联席会议，加快推进港区、园区、城区“三区互融”，推介签约项目。支持长河港业铁路专用线等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指导相关区（市）加快滕州新港临港产业园、薛城临港产业园、峄城临港产业园、台儿庄临港产业园规划编制，提升港口对腹地产业的支撑作用，打造以港口为依托、以产业为

支撑、以城市为保障的港产城融合发展新生态。

3.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够有力，推动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有短板”方面

(8) 针对“推动国家级农业改革试验任务用力不足”问题。一是深入谋划推进。出台《关于促进创新引领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统筹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等试验示范区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发展水平，形成具有特色的枣庄范例。扎实做好2023年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到期任务验收工作，2023年9月20日在德州齐河参加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到期试验任务现场答辩并获得好评。2023年7月份农业农村部组织北京师范大学专家团队来我市开展专题调研，对我市推进农村改革的体制机制给予充分肯定。探索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机制获批2023年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集体资产权属归位”“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账务分设”获批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试点。粮食单产提升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滕州市示范田玉米单产达到1218.81公斤/亩，刷新2023年黄淮海区域夏玉米单产最高纪录。大力发展节水节肥农业，2023年以来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2.5万亩。二是强化资金保障。列支市财政资金20万元用于提升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水平，支持市农业农村局和国家农业类高校加强合作。积极争取到上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

用于农业绿色发展。三是总结梳理典型案例。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委托高校对我市2023年验收的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任务进行总结提升，形成两个高质量的工作总结、两篇高质量的典型案例。在全市部署开展农村改革、现代农业、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积极总结筛选，及时将优秀案例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争取纳入农村改革典型案例汇编在全省、全国推介。积极总结水肥一体化工作成效，在第二十四届全国肥料双交会上作展示宣传。

（9）针对“引导支持农业产业振兴有差距”问题。一是更新高质高效农业产业图谱。围绕培育壮大高质高效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立足现有的农业产业基础，细分子产业链，重点关注特色畜牧、米面粮油、休闲食品、木材加工、设施蔬菜等子产业链条，建立清单台账，分别确定了牵头的龙头企业，确保产业链有相对清晰的发展脉络和路径。二是加强企业生产监测调度。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市级龙头企业和高质高效农业产业链链内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定期更新停产和半停产企业名单，及时跟踪了解和梳理企业生产经营状态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三是强化助企联系服务。深入企业调研走访，建立结对企业帮包联系机制，形成《全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帮扶台账》，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做好靠上服务，通过强化技术指导、拓宽生

产经营销售渠道等方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10) 针对“打造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缺乏力度”问题。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2023年9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枣庄视察指导，就培育壮大石榴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作出重要指示。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2023年10月11日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意见》，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石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张宏伟先后多次就石榴产业发展开展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深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带队赴云南蒙自、河南荥阳、安徽怀远等石榴产区及郑州果树研究所考察，学习借鉴国内石榴主产区发展石榴产业的先进经验做法。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赴农业农村部，汇报争取支持政策。结合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主体班次必学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悟。全市各级各部门全方位、多角度讲好石榴故事、传播枣庄声音，推动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走进机关、校园、企业、农村、社区，真正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二是高标准编制石榴产业规划。组织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市石榴研究院的专家和技术团队

进行行业调查和数据整理分析工作，2023年11月15日完成枣庄市石榴产业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近期规划首稿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12月15日定稿印发。在此基础上，邀请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院领衔，中国农科院郑州果树研究所等国内知名果树研究机构相关专家参与，组织编制全市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石榴产业的发展定位、目标方向、任务措施、政策保障等，规划期限为近期到2026年、中期到2030年、远期到2035年。三是培育壮大石榴产业。围绕推动石榴一产提质增效，依托石榴种质资源库开展石榴良种选育，与北京林业大学合作进行石榴太空诱变育种。积极推进石榴标准示范园建设，与郑州果树研究所、省农科院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培训指导，提高我市石榴种植和管理水平。加强现存石榴古树资源保护，逐株进行编号挂牌、拍照建档，目前拥有百年以上树龄的石榴树2万余棵。围绕促进石榴二产扩规升级，深化与大健康产业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联合开发多款石榴新产品，2023年11月17日吉美大健康系列产品获评“中国生态原产地”区域公用品牌。深耕产业链条持续招大引强，总投资1.2亿元的百乐可石榴气泡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项目已竣工试生产。围绕激活石榴三产赋能添势，完成石榴综合交易市场选址工作。大力发展“石榴+旅游”“石榴+康养”等新业态，冠世榴园景区于2023年10月份先后获评“省级公共服

务设施提升示范景区”“省级旅游民宿集聚区”，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加大石榴品牌宣传推广。2023年9月26日成功举办2023石榴产业发展大会，集中签约榴园画境田园综合体等24个项目、总投资额91.82亿元。先后与鲁商集团、济铁旅行公司就石榴产品销售达成合作协议，石榴鲜果及系列产品已上架银座商场，并搭乘高铁销往全国各地。组织以石榴为主展品，先后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全国农商互联暨乡村振兴产销对接大会、“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推介活动（北京站），石榴产品接受中央电视台、山东电视台等媒体的采访报道，并通过专设枣庄石榴展区、参加专场推介会、展演石榴小品，多维度、多领域全面展现枣庄石榴发展新优势、新成效。

4. 关于“全面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有差距，服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到位”方面

（11）针对“市委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抓得不够紧”问题。一是加强领导抓提升。坚持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2023年8月24日高规格召开全市争创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会议；2023年10月27日和11月9日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一步部署推动。健全协调推进机制，调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形成全市“1+7+18”的专班体系，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及时

解决具体问题。二是量化指标抓提升。创新构建营商便利度三级指标监测体系，动态调整为 245 项具体指标，实施评估通报制度，传导压力、增强动力，以指标提升推动营商环境加快优化。三是创新突破抓提升。扎实开展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稳步推进 165 条具体改革措施。成功争取 52 个省级“揭榜挂帅”项目，是 2022 年的 2.7 倍。坚持以改革推进 43 项创新课题突破，在国家和省级简报刊发推广 20 篇。印发《〈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逐项分解落实 52 项内容，调度区（市）和 38 个市直部门落实情况 422 条。四是搭建平台抓提升。为解决好企业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市委、市政府因时应势建设“枣解决·枣满意”平台，主动听取市民群众诉求，健全完善“问题汇集、分流交办、督查研判、综合评价”的闭环流程，积极化解市场主体难题，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五是聚焦满意度抓提升。印发《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利用 2023 年 10 月中旬至 2024 年 1 月下旬约 100 天的时间，集中开展“起底式”企业走访调研，推广“枣解决·枣满意”平台，宣传“秋冬送暖”惠企政策，开展助企纾困服务活动，全力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12）针对“推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有差距”问题。一是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通过专题研讨、集中攻坚，目前 71

项“一件事”应用场景已打造完成，并在枣庄市政务服务网上线。指导区（市）结合区域特色，创新打造“锂电一件事”“充电桩一件事”“豆制品生产一件事”等10余个服务场景。通过开展“政务服务面对面”直播、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推广“一件事一次办”，提高企业群众知晓度。二是着力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以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为契机，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精准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23年市级组建了222名体验员队伍，确定并公布202个走流程重点事项，举办8期体验活动，开展57期“局长科长坐窗口”活动，累计656人次到接待窗口坐班，制定“问题、需求、优化”三张清单，梳理70个堵点痛点问题，打造47篇典型案例。三是高标谋划推进“揭榜挂帅”。2023年7月12日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整治跨部门综合监管”成功获批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揭榜挂帅”重点改革试点任务，目前正在滕州市、市中区、枣庄高新区进行试点。2023年10月25日我市“网络直播营销监管”获批全省第二批跨部门综合监管“揭榜挂帅”重点改革试点任务；2023年10月31日印发《枣庄市直播带货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推进改革试点任务在我市落实落地。

（13）针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用力不够”问题。一是扛牢压实责任。坚持高位推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依法治市工作。

2023年以来，先后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2次、协调小组会议4次、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会议3次。二是优化出台文件依据。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法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述法评议制度和问题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出台《枣庄市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实施办法》《枣庄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普法清单指导目录》，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法普法责任制度。修订《枣庄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印发《关于组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三是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发布《行政执法公示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等3项枣庄市地方标准，进一步增强制度的完整性、统一性和实用性。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把好行政执法入口关，2023年共培训行政执法证年审人员、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新申领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证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2000余人。

5. 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得不够牢，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差距”方面

(14) 针对“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有差距”问题。一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全市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31.25%达到国家推荐标准，3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为县域医疗服务次

中心。将基层诊疗量占比、一体化村卫生室运行经费等指标纳入对区（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行亮牌管理。二是强化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2023年9月17日市政府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市中医医院签订全面深化合作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四方协议。市中医医院与东方医院加强人员互派、持续深度合作，带动诊疗技术能力快速提升。三是扎实开展群众看病就医不够便利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群众就医体验进一步改善，诊间结算、一站式服务、床旁出入院等便民措施，疼痛综合管理、延续性护理服务等创新模式，极大丰富医疗服务内涵。医疗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业务院长”下沉乡镇卫生院、400余名医护驻点帮扶巡回医疗、44个名医基层工作站建设等工作举措，有效促进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便民服务形式进一步拓展，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周活动，全市88家医疗机构派出义诊医务人员1531人，累计义诊16203人次。市域内实现电子健康卡全流程就诊，免费邮寄代煎中药、病例复印7天工作制、智能立体车库、院内摆渡车、远程医疗服务及适老化环境改造等措施，显著提升了就医便捷性。四是持续完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体系。研究起草《枣庄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攀登计划》，明确全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布局、建设目标等。组织开展2023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为创建省级及以上重点专科打下基础。遴选2个

优势专科参评 2023 年省级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市立医院急性脑血管病介入诊疗专科已入选。

(15) 针对“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制度不到位”问题。一是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制度。认真执行《枣庄市领导干部接访工作规定（试行）》，每周安排 1 名市级领导干部公开接访，针对领导接访事项，逐案落实承办单位，逐一明确办结时限，做好跟踪督办，全力促进信访事项化解和问题解决。二是推进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3 日市四大班子成员、法检两长分七组下沉区（市），通过重点约访、带案下访、随机接访等形式，现场听取群众诉求，就地化解矛盾纠纷。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组织开展市级领导干部第二次“大接访”活动，以上率下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

1.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不够全面扎实”方面

(16) 针对“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不力”问题。一是扎实开展任前谈话。开展新任职市管干部任前谈话“两告知”“四必谈”。省委巡视以来，与 272 名新任职市管干部进行了任前谈话，督促提醒新任职市管干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从严律己。二是组织开展党内谈话。市委常委、党员副市长与 23 名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开展廉政谈话。制定

《市纪委负责人与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工作方案》，市纪委书记、副书记与5名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三是建立新任职“一把手”适岗情况“回访评估”机制。新任职“一把手”任职3个月后，组成专项调研组，采取“漫谈式”调研等方式进行适岗情况“回访评估”，对适应岗位较慢、工作状态不好的帮助分析原因，及时纠偏提醒。省委巡视以来，已先后对9名新任职市管正职岗位适应、班子运行、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了“回访评估”。四是强化警示教育。2023年10月31日召开全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会上集中观看了《枣庄市工程建设领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印发了《枣庄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选编）》，通报了一批由风及腐、风腐一体典型问题。

2.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方面

（17）针对“派驻监督作用发挥不强”问题。一是全面自查自纠。组织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所联系市直部门党组（党委）2020年以来开展“三重一大”监督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并结合日常监督情况，梳理自身监督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督促市直部门党组（党委）制定和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相关办法和规定14项。二是严格制度落实。督促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进一步细化规范“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工作台账，完善了“三重一大”事项决

策“会前告知单”“事项备案表”“事项监督台账”三张表格，对重大项目决策和大额资金流向重点关注、跟踪监督，确保“三重一大”事项研究程序科学民主、权力规范运行。三是强化政治监督。将“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内容纳入政治监督活页，对已经建立的121个市级层面政治监督活页进行更新完善，将2023年度相关情况纳入其中；实地调研督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政治监督活页建设情况。四是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创新建立“巡察+派驻”双向联动工作模式，统筹使用派驻机构力量，将被巡察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整组编入巡察组，让派驻机构真正成为“不走的巡察组”。发挥“室组巡”系统优势，联合开展巡察整改情况“三方联审”，有力提升巡察整改质效。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

1. 关于“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有差距”方面

（18）针对“落实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问题。一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制发《市委常委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情况统计表》，每月督促调度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情况。二是认真落实派员指导机制。认真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期间，基层党（工）委派出工作指导员，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

2. 关于“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19) 针对“职级晋升的激励作用不明显”问题。一是树牢实绩实干用人导向。建立职级晋升“三优先两慎重一不予”机制，把绩效考核、年度考核贯通起来，优先考虑绩效考核位次靠前或提升幅度较大的市直部门正职，优先考虑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双招双引等工作中受到表彰奖励的干部。二是科学有序把握晋升节奏。根据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干部日常调整，对市管干部晋升职级情况进行动态分析测算，稳妥有序推进职级晋升工作，进一步优化职级晋升干部年龄结构。

3. 关于“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树得不牢固”方面

(20) 针对“市委履行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一是开展集中督导调研。每半年成立调研组，对10个市属党（工）委及71个基层党组织开展“四不两直”调研，了解掌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督促按时序节点抓好任务落实。二是坚持每月交叉互查。就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开展情况，组织市、区（市）两级党建督查专员每月开展交叉互查，督促抓好工作落实。三是制定述职评议考核方案。制定《关于做好2023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实施方案》，将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纳入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21) 针对“推动‘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有差距”问题。一是开展集中攻坚。2023年10月12日制发《关于开展市管社会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明确3个方面、6条推进措施以及完成时限。建立《市管社会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台账》，明确涉及社会组织所属情形、主管部门及基本情况。二是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按照《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办法（试行）》规定，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

(四) 落实巡视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整改责任压的不紧不实”方面

(22) 针对“上轮巡视指出个别领导干部在‘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中搞形式主义”问题。一是出台大兴调查研究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制定《关于在全市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在中央和省委明确的调研内容基础上，结合枣庄实际确定了实施工业倍增计划、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19个方面调研重点和6个方法步骤，要求全市上下认真组织开展好调研活动，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二是市委常委同志带头开展领题调研。2023年6月份印发《2023年度市委常委重大课题调研方案》，每名常委同志确定1个重大课题进行调研。2023年10月初市委常委同志建立

了调研清单，进一步完善调研课题，明确调研时限和工作安排，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目前已形成调研报告。

（23）针对“集中整改期后缺乏常抓不懈的韧劲”问题。一是加强巡视整改监督。抽调人员力量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全程跟踪督办各整改责任单位的整改进展情况，建立监督台账，定期调度监督工作情况，并对巡视反馈需要问责的事项和巡视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敷衍塞责、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聚焦整改措施实施精准监督，各监督检查组对照监督工作台账，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个别座谈、现场反馈等形式逐项开展检查，按节点推进。二是紧盯不放抓好整改。对照《〈省委第一巡视组关于巡视枣庄市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短期能解决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做到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对需要长期推进的问题，集中整改期内均明确了具体进展，集中整改期后将继续按既定计划，打好“持久战”，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直至清仓见底。

（五）关于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

目前，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办结率 86.7%，省委巡视组移交市纪委监委信访举报件办结率 99.1%，省委巡视组移交市委的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我市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中央和省委要求相比，与干部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下一步，市委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以严实作风确保所有整改事项见底到位。

（一）突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真正落实落细、见到实效。

（二）从严管党治党，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时刻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充分发挥市委常委班子“关键少数”作用，引领带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重一大”、

民主集中制等制度，充分发挥市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落实作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公认的用人导向，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深入实施“赢在中层”行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帮包重点工作、差异化考核监测、实绩晾晒警示”等三项机制，着力锻造坚强过硬干部队伍。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一体推进“三不腐”，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做好结合文章，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用好巡视整改成果，真正把整改的过程转化为补齐短板、加固底板的过程，以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主动服务和融入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大力实施工业倍增计划，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聚力推动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

（四）深化标本兼治，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效。坚持把这次巡视整改与巩固深化历次省委巡视“回头看”整改成果相结合，以慢不得的紧迫感和不贰过的坚定决心，持续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定期组织“回头看”，防止出现反复、反弹；对长期整改的任务，分阶段明确目标，紧盯不放、久久为功，

确保取得实效。坚持“点上改”与“面上治”相统一，举一反三，综合施治，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努力做到整改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为推动全市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632-8129991；邮政信箱：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621号市政大厦825室（邮寄时请注明省委巡视整改）；电子邮箱：zzswxszg@126.com。

中共枣庄市委

2024年4月2日